



議程 2

社會共融 Social Inclusion

平等和人權是制定社會政策的國際公認價值和基石，尊重弱勢社群、少數人士包括貧窮、殘疾、不同種族、不同出生地、不同能力等的平等權利，建立共融的社會，是未來十年、以至十年後都是一項重要的發展議程。就這個議程，這裏將分為三個不同章節剖析，包括貧窮、殘疾、及種族多元。

(一) 貧窮

貧窮在香港一直是一個尚未有妥善處理的問題，近二十年來，問題不單未解決，還有惡化的跡像，愈來愈多人被排斥於經濟生產和社會參與之外。社會上雖然意識到貧窮問題的存在，但對問題的理解和解決方法仍然爭論不休，可以預見在未來十年，貧窮與社會共融將仍然是香港的重要發展議程。

趨勢

1. 貧窮問題持續、低收入人士數目高企、貧富懸殊加劇；
2. 就業貧窮仍然存在、婦女貧窮（特別中、老年）將會加劇；
3. 經濟方面，財富、收入和權力不平等情況將更嚴重，加劇經濟不公義，減貧、扶貧更困難；
4. 失業危機增加，缺乏收入保障、受失業影響之層份擴闊；
5. 人口政策的持續發展（每天 150 個入境及優才輸入計劃）加劇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抗拒；
6. 小生產者及社區網絡解體，原有之持續生計受影響，貧窮懸殊更厲害；
7. 社會欠缺階梯流動，教育已難達成此目的，令跨代貧窮持續；
8. 社會矛盾增大。

關注點及挑戰

1. 整體貧窮問題：
 - 政府對貧窮問題沒承擔、沒目標、沒策略，過往政策只是少修少補，無長遠/可持續的計劃；
 - 政府對推動官商民合作角色被動；
 - 社會對貧窮文化欠深入研究；
 - 社會只重視經濟人材的質素，卻忽視其他社會質素。
2. 相關議題：
 - 2.1 就業貧窮：
 - 缺乏積極政策支持，弱勢社群的就業比率仍低；
 - 勞工缺乏集體議價能力，部份勞工被迫以低於最低工資受僱；
 - 即使實施最低工資，相當部份之貧窮勞工在缺乏其他措施的支援下，仍然生活在貧窮線下；
 - 產業缺乏多元性，愈來愈集中在少數龍頭行業，缺乏工作機會給予絕大部份有工作能



力的勞工，特別身兼雙職之婦女。

2.2 經濟集中

- 行業集中在少數集團及家族上，小企業及小生產者，只能依賴少數集團而生存，經濟和社會流動愈來愈困難，愈來愈依賴國內〔經濟社會政策/策略〕；

2.3 社會人口

- 人口政策的持續發展，依靠社會服務的家庭將會愈來愈多；
- 隨著市區重建的急劇開展及大型基建的出現，空間資本的重新配置，居住於有完整及獨立設備居所的住戶比率只能有輕微的改善，租金高企不下，被迫降低生活質量；
- 勞工工作時間沒有減少，工作時間過長；
- 經濟流動及產業形態多處在外判或寡頭壟斷，勞工缺乏集體談判權，勞工的薪酬及工作條件處於最低狀況，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會加劇。

2.4 不同社群的貧窮問題

- 老年貧窮情況嚴重，強積金的作用並不明顯，更多老年婦女處於貧窮狀態；
- 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生活困苦，未能受惠於現有安全網；
- 中年失業－難以重返勞動市場，其失業狀態對家庭造成影響；
- 不少年青一代雖有工作，但因工資過低，或工種不多，面對難以養家及難以自立等問題；
- 弱勢社群感到無望(No hope)及沒機會。

可實行的方案

- 動員民間力量向政府爭取訂定扶貧、減貧目標及策略；
- 發展其他協助低收入家庭，又不具有標籤性的措施，例如負稅制及發展第二安全網；
- 加強優惠性的、具發展性的措施支持殘疾人士、單親及少數族裔的就業；
- 發展積極勞工市場政策、以可持續就業為依歸，創造就業機會予中老年、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的就業機會；
- 發展多元化的經濟生產、消費模式，讓小生產者有自力更生機會；
- 增加公屋供應及恢復居屋之供應，使每個市民皆有能負擔合理居所；
- 設立最高工時政策，與政府公務員看齊
- 爭取勞工集體談判權；
- 推行“全民退休金”計劃、在全民退休保障出現前，改善目前老年綜援的結構及領取資格；
- 對貧窮文化進行研究。

就上述題目有何意見？還有其他尚未提出的題目嗎？尚有甚麼與此議程相關、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呢？

文稿草擬團隊成員包括：陳惠容、何渭枝、湛國榮、李穎妝、何淑華

請即登上 www.swsd2010.org/ch/local_agenda.html 發表您的意見。